

# 神木市财政局

## 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合同

甲方：神木市财政局

乙方：北京东港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甲方：神木市财政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财税大楼

联系人：<img alt="Handwritten signature" data-bbox="200 133 277 169"/>

联系方式：18191220707

乙方：北京东港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39 号

联系人：赵忠慧 联系方式：158092251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光机电支行

账 号：322066818362

行 号：104100006206

## 一、合作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经过与乙方友好协商，为满足医疗电子票据改革的需要，严格遵循国家相关医疗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建设神木市医疗电子票据平台（简称“电子票据平台”），满足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的基础需求。电子票据平台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一。

## 二、甲方的基本义务和权利

- 1、甲方应提供平台建设所需要的相关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签名认证服务器等设备。
- 2、甲方负责确定平台建设业务需求，乙方根据业务需求形成电子票据平台相关建设方案。
- 3、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为履行服务所需的，或者任何必要的资料。
- 4、甲方负责项目现场的系统部署、材料准备、实施等工作内容。
- 5、电子票据平台有任何的变化和更改，甲方必须通知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否则出现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建设的神木市医疗电子票据平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 三、乙方的基本义务和权利

1、乙方负责电子票据平台的软件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和部署工作以及系统上线运行后的技术支持。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电子票据平台软件拥有独立合法的产品知识产权。

3、乙方应派遣其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产品开发及相关服务。

4、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将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5、乙方每年必须对神木市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免费升级。

### 四、项目验收时间、地方和方式

1、乙方在完成协议规定建设内容后，并且系统运行正常，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验收采取专家现场验收方式。

2、项目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 五、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296,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电子票据平台系统	1	套	无	免费搭建
2	维护费	1	年	296,000.00	神木市接入平台的所有医院
累计		1	套	296,000.00	

2、付款方式：

2.1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甲方正式验收后 三个月内 即付当年维护费的 70%，剩余费用待全部医院正式验收后一次付清。

2.2 平台验收标准为三个医院正式上线出票，医院正式启用电子发票后开始验收。



## 六、保密条款

1、本协议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协议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3、除上述保密资料外，任何一方对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协议期间所知悉的其他资料、信息、软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资料及其他信息等）亦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超越本协议履行之目的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泄露。

4、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协议第五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本协议第五条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协议的终止

下列情形一旦出现，本协议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符合本协议解除条件，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后，10日内终止本协议；
- 3、乙方如果有严重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因素不能正常经营时，甲方有权将本协议终止；
- 4、协议期限期满而未续签任何其他协议；
- 5、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大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等）致使本协议不能执行，可以终止本协议。但提出终止本协议一方须向对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此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财政局（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东港瑞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 附件一、电子票据平台建设内容

满足神木市医疗电子票据改革的需要，严格遵循三部委的医疗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实现对电子票据的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归档等流程的管理，需要进行以下内容的建设：

### 1、建设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按照财政要求规范，根据主管机关下属医疗机构业务需求建设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项目在主管机关实施落地，为下属医疗机构提供云模式的电子票据管理服务，实现医疗票据的申领、分发、开具、存档管理，满足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的基础需求。

### 2、建设医疗电子票据取票小程序

提供医疗电子票据个人电子票据小程序服务，实现就诊人的个人医疗电子票据的自动归集和网上零报，不但满足医院传输票据的要求，而且提升报销人的满意度和医保经办机构的工作效率。

### 3、与财政系统对接

按照《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和《财政电子票据对接报文规范》，采用在线直接的模式与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对接，满足财政电子票据业务的基础管理、开票业务、入账业务。

### 4、与下属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对接

统一简化与下属医疗机构 HIS 对接标准，降低技术理解成本和对接复杂度，尽量把开具电子票据的过程变得如同填开纸质票据一样简单。参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电子票据的票面信息，优化传输数据和报文。

### 5、数据核对与医院财务系统对接

通过系统后台对接，针对每一笔的收费业务，医院的前台人员均无需进行开票操作，即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子票据。在对账方面，系统支持开票点、收费员、缴费渠道、业



务类别、收费项目等多维度的核对方式。

## 6、建设单位的云签名服务

为下属医疗机构提供“云签名”服务，降低单位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成本；安全要求按照国家有关 CA 的管理要求执行，性能要求，控制单家单位签名成本和签名服务器投入。

